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41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被告 洪堯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830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
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,830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被告
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
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詎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
同）9萬9,830元，及自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本件債權經台新銀
行讓與原告，原告催告被告清償未果，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
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現在無力償還原告，每
02 月只有勞作金1、200元等語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4 款、客戶帳務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05 執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
06 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蔡政軒